

2000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及 2000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二 0 0 0 年四月十二日第一次會議之跟進事項

2000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修訂附表 1) 公告

附表 1 第 I 部之項目	議員關注的事項	政府的回應
第 7(1)項	“終止”一詞可被解釋為僱主必須透過採取某些步驟以求終止與某僱員之僱傭關係。	為回應議員的關注，現建議將“終止”一詞更改為“停止”。
第 7(1)(a)及(b)項	<p>對於建議中之第 7(1)(a)及(b)項是否已包括以下之情況存有疑問：</p> <p>(a) 一名有關僱員受僱於一間公司滿五十九日，然後再受僱於該公司其下之第一間附屬公司滿五十九日，然後再受僱於該公司其下之第二間附屬公司滿五十九日；</p> <p>(b) 一名有關僱員受僱於一間公司滿五十九日，然後該公司以另一名稱僱用該名僱員滿五十九日，其後該公司再以另一有別於之前使用過之名稱僱用該名僱</p>	<p>我們認為，第 7(1)(a)及(b)項已能包括上述的兩種情況，原因如下：</p> <p>(a) 根據僱傭條例(第五十七章)第 31K 條第(4)款，凡一間公司的僱員由另一間公司僱用，而後述公司僱用該僱員時是前述公司的相聯公司，則該僱員當時的僱傭期須算作在該相聯公司的僱傭期，而僱傭期的連續性，不得因僱主的變更而告中斷。</p> <p>根據僱傭條例第 31K 條第(5)款，如兩間公司的其中一間是另一間的附</p>

附表 1 第 I 部之項目	議員關注的事項	政府的回應
	<p>員滿五十九日。</p>	<p>屬公司，或該兩間公司俱是第三間公司的附屬公司，則該兩間公司須視為相聯公司，而“相聯公司”一詞亦須據此解釋。</p> <p>因此就所載例子而言，持續性並沒有被中斷。該僱傭合約是一張“持續性的合約”，因為該僱員是會被繼續僱用一段長達 4 星期或以上的時間。</p> <p>(b) 依據公司條例第 22 條第(8)款的規定，任何公司根據這條更改名稱，並不影響該公司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或使任何由該公司提出的，或針對該公司而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出現欠妥之處；同時，任何本可以該公司先前的名稱展開針對該公司的法律程序，可以該公司的新名稱展開，而任何本可以前用的名稱繼續針對該公司的法律程序，亦可以新名稱繼續。</p> <p>因此，該僱員在例子中的幾段期間是被同一僱主所僱用的。</p>

附表 1 第 I 部之項目	議員關注的事項	政府的回應
第 7(1)項	有關的僱主及僱員可能會拆短所定合約以避免被納入“持續性合約”的定義。	<p>依據僱傭條例中“持續性合約”的精神，與同一僱主訂立的數張不相連的合約並不一定會中斷僱傭合約的持續性。</p> <p>根據僱傭條例中的第 3 條第(2)款，在僱傭合約是否連續性合約的爭議中，僱主須承擔證明合約並非連續性合約的舉證責任。最後的決定在於法庭。</p>

2000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改）規則

第 2 條	以“轉授人”形容“次保管人”並不適當。	<p>在有關保管人的事項上，“轉授人”並非一個新的用語，用以形容“次保管人”。“轉授人”在現有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中已用作形容次保管人，如在第 71，72 及 73 條。</p> <p>當“轉授人”於規例中被引用來指次保管人時，上下文都是會與保管人有關，如“保管人的轉授人”。因此，我們認為此處並無不清晰之處，而沒有必要為此作出修改。</p>
-------	---------------------	--

附表 1 第 I 部之項目	議員關注的事項	政府的回應
第 2 及第 7 條	建議的第 7(1)(b)(ii)條的草擬本與第 2 條有關“淨資產”的釋義並不一致。	<p>我們明白到議員關注第 7(1)(b)(ii)條作出的修改建議是否與第 2 條中“淨資產”的定義一致。</p> <p>因此，我們建議棄用對第 7(1)(b)(ii)條的修改及提議略為修改新的第 7(2)條以指明為施行第(1)(b)(ii)條時，“淨資產”該如何釐定。</p>
新增的第 66A 條及第 67 條	<p>以下的要求似乎沒有足夠的理由作支持：</p> <p>a) 要求核准受託人確保顧及到在第 66A 款所陳述的因素後，存款所收取的利率在所有情況下是合理的。</p> <p>b) 將違反建議新增的第 66A 條的規定定為刑事罪行。</p>	<p>a) 我們注意到議員提出的論點，指出不同的銀行可能會向不同的客戶提供不同利率。雖然如此，“合理”一詞在數項刑事罪行中都有被引用，例如不小心駕駛(即未能以合理態度駕駛)。在決定某人是否未能“合理地”行事時，法庭可審視所有有關情況。我們認為建議中的要求是有需要的，以保障計劃成員利益。</p> <p>b) 因應議員的關注，我們建議棄用修改第 67 條的建議，使未能遵守建議中的第 66A 條的要求，不致於直接構成刑事罪行。</p>

附表 1 第 I 部之項目	議員關注的事項	政府的回應